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民生指数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746

采 购 人：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6-746
- 2.项目名称：民生指数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324.7211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采购需求
01	民生指数项目	324.7211	一项	通过采集政务数据、社会开放大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开展覆盖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的 2026 年度社会治理综合效能主客观评价分析。（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进口产品管理
- （7）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4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010-555602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文娜、王利远、雷天宠、苑鑫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递交样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 （4）样品退还：_/_； （5）其他要求：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民生指数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民生指数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民生指数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可备注项目编号: BJJQ-2026-746); 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59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 010-659152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 ①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000 元。 ②中标/成交金额为 50 万~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10000 元。 中标/成交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tr><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td><td>1.1%</td></tr></table>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	1.1%
成交金额	费率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	1.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彩色均可。）；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投标异常	不存在以下投标异常情形：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异常低价投标。 7）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异常情形。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推荐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 (10 分)	业绩及经验 (10 分)	10 分	2023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同或类似的案例, 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2	服务 (80 分)	项目分析 (10 分)	10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情况, 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重难点等。 项目需求分析透彻、现状分析清晰、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度高, 项目重难点把控到位, 针对性强: 10 分; 项目需求、现状分析比较清晰、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度及针对性较强: 8 分; 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 项目重难点把控、针对性一般: 6 分; 项目需求、现状分析有所欠缺, 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够到位: 3 分; 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不清晰、不够透彻, 项目重难点把控不到位, 无针对性或未提供内容: 0 分。
		实施方案 (34 分)	9 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社会治理综合效能理论支撑、计算方法、权重设计的实施方案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详实可行, 关键点分析准确,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9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较详实可行, 关键点分析较准确, 可满足采购需求: 6 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关键点分析有欠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3 分; 方案内容缺失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准确,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内容: 0 分。

			9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对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进行年度指标计算、专题分析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9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较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较准确，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关键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方案内容缺失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内容：0分。
			8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设计更新”的实施方案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较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较准确，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关键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内容缺失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内容：0分。
			8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问卷调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要求及执行标准的制定方案、调查数据收集工作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度高、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较高、较详实可行，关键点分析较准确，可满足采购需求：6分； 方案内容完整度、关键点分析有欠缺，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方案内容缺失重点、关键点分析不准确，无法满足采购需求：2分； 未提供内容：0分。
		项目成果（6分）	6分	综合考察投标人提供的制定本项目要求的说明、报告、总结、汇编等成果文件的方案提纲或思路。 提供的各类项目成果提纲或思路完整、清晰，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提供的各类项目成果提纲或思路比较完整、清晰，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4分； 提供的各类项目成果提纲或思路有欠缺，但能满足采购需求：3分； 提供的各类项目成果提纲或思路不够完整、思绪较乱，针对性弱：2分； 提供的各类项目成果提纲或思路不完整、无思绪，无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内容：0分。
		服务保障方案	8分	1、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及保密承诺。 具有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科学合理，完

		(8分)		全适用本项目实施：6分； 服务保障措施、实施管控方案较健全，较科学、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施：4分； 提供了通用、简单的保证措施，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分； 措施、方案无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应措施：0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了保密承诺书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时间进度安排 (6分)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阶段清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时间安排较科学合理、利用率较高，阶段较清晰，可满足采购需求：4分；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不够高，阶段有缺陷，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利用率较低，阶段划分模糊：2分 时间安排不科学不合理、利用率低，无阶段划分，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内容：0分。
		实施团队 (16分)	6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实施团队情况。 人员配备不少于30人的项目团队和20人的调查团队，组成稳定，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6分； 人员配备、组成稳定，结构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4分； 人员配备、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职责分工不够明确：2分； 人员配备、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1分；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或未提供：0分。 注：需附团队成员名单、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职称证书、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得0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8年以上工作经验得1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或单位开具的在职证明）、职称证书、同类项目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分	综合考虑团队成员情况。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中，每有1个社会科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每有1个地理学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1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需附团队成员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10 分)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项目概况

民生指数项目于 2019 年开始实施，旨在贯彻中央关于提升民生领域公共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周期为一年，在科学评价公共服务品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将工作重心向社会治理领域拓展，聚焦社会治理重点难点，从主客观两个维度，构建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更好服务首都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首都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采集政务数据、社会开放大数据和问卷调查数据，开展覆盖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的 2026 年度评价分析。项目预期的成果有总报告、区和街道（乡镇）分报告、专项报告、专题报告、网络分析报告，阶段性成果有公众评价调查的优化方案、调查问卷、调查图片等资料。

2、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要求：

（1）根据市委市政府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工作部署和街道乡镇社会治理工作重点，综合运用城市规划、社会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方法，协助采购人丰富社会治理效能评价理论体系；依托社会大数据与政府公开数据，构建并持续优化兼容多源数据的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具体工作包括：指标体系框架优化、新数据研究与价值挖掘、指标设计与可行性验证等。

（2）通过政务数据、社会大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模型计算，对北京市 343 个街道（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进行年度指标计算、专题分析。具体工作包括：开展指标数据采集，包括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住宅小区与生活圈关联数据、城市设施分布及活动轨迹数据、网络公开言论及政策公文文本、政务部门履职记录、市场主体信息、劳动力市场动态等；开展问卷调查，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进行问卷调查，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运用分层抽样等科学的抽样方法，根据居民的性别、年龄段、居住区域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收集满意度调查数据。开展指标数据的治理与计算，适量安排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空间化、数据贴标和信息增维、多源大数据融合与数据集优化、数据质量校验与优化迭代、指标算法模型开发与优化、指标算法工程实施、指标计算结果校验与结果迭代、指标计算结果储存及管理。

（3）基于丰富后的理论体系、更新后的指标体系和 2026 年年度指标计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形成最终的成果手册。具体工作包括：开展全市、各区（包括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43 个街镇评价分析与相关报告的撰写，重点研究评估结果与街镇社会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即诊断建议模型。最终将各类研究材料、评估报告进行提炼整合，形成总体材料汇编。

2.2 工作成果要求：

（1）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设计更新。更新指标体系内容，完善体系评价标准。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加强指标体系对于提升首都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体现；坚持“问需于民”，选取富有代表性的、群众最为关切的、利于量化评价的内容纳入指标体系，最终形成不少于三个层级的指标体系。同时，附指标说明手册，作为指标体系技术开发更新说明，具体提供指标名称、指标意义、指标来源、指标计算说明和指标应用方式的完整说明，形成一整套指标体系说明材料。

（2）在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全年共开展一次线下调查，不少于 12874 份；开展一次网络调查，回收问卷不少于 20 万份；每月重点围绕社会治理领域内容开展一次网络评价，网络渠道不少于 30 个，关键词不少于 20 个。

（3）依托调查数据和网络评价数据，撰写专项报告和网络评价报告：5 份专项报告（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专项报告），每份专项报告不少于 3000 字，word/pdf 格式；13 份网络评价报告，追踪 2026 年 1 月-12 月关于社会治理的网络评价，重点分析群众集中诉求、建议与存在的问题，并从网络收集、整理关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意见建议，每份网络评价报告不少于 4000 字，word/pdf 格式。

（4）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专报。在下半年提取一个或多个社会治理领域的研究重点、民生需求或政策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年度专题研究报告撰写，形成专报共计 3 份，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充分支持决策需求和管理需求。

（5）根据指标体系年度数据测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街道（乡镇）分报告。根据年度时间截面的指标计算结果，对 343 个

街道的监测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同时结合计算结果进行问题诊断分析，提出相应建议策略，形成各街道（乡镇）治理主体可以参考使用的评价分析报告，共计 343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辅助其进行发展特征认知、短板问题识别、街道重点行动计划制定等。

（6）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区报告。对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评价结果描述性分析、劣势指标分析与提升建议，最终以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进行呈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共计 17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

（7）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总结报告。根据 2026 年年度的市级、区级、街镇级三个尺度的指标计算结果，通过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相关性分析等方法进行数据挖掘，形成市区级层面的趋势分析、问题研判结果，撰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共计 1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2-3 万字。

（8）制定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合集汇编。根据项目需求调整各报告篇幅，并做严格校验，形成报告汇编合集。《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包含成果①②③④内容）：

①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及论证报告；

②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各区年度报告、全市年度总结报告；

③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专题报告；

④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群众满意度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

3、项目进度及服务人员要求

本项目特点为工作内容需要多方衔接（需要与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主责处室研究成果与指导意见衔接，还需要与各街镇工作进行衔接），且其中涉及大量的数据收集及分析工作，因此本项目组织结构应划分为主管部门（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项目执行团队（投标人）-各街镇三层。

项目成果提交进度安排：待完成年度指标计算工作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市、城区、街道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专题报告、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等，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成果以及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中主客观维度的数据库、语料库。

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进度，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团队，不少于 30 人的项目团队和 20 人的调查团队，其中有不少于 3 个具有社会科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个具有地理学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并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项目执行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研究执行、数据计算与质量校验等工作内容。

4、服务时间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5、其他

-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风险及不确定性因素，建立项目风险识别，提出应对措施。
- （2）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对执行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和控制。
- （3）投标人应承担对项目内容的保密义务，建立保密管理制度。
- （4）提供详细的工作计划。
- （5）项目目标：
 - 1）配合完善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指标体系；
 - 2）提高居民对社会治理的认知和关注；
 - 3）了解社会治理在不同发展区域存在的问题和成效；
 - 4）采取有效措施，补齐问题短板，持续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 5）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社会治理效能水平，切实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民生指数项目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

电 话：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甲方）民生指数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BJJQ-2026-746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一、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协议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投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和内容

1. 本协议服务内容为：

（1）根据市委市政府社会治理领域相关工作部署和街道乡镇工作评价重点，综合运用城市规划、社会学、数据科学等跨学科理论方法，协助采购人丰富社会治理效能评价理论体系；依托社会大数据与政府公开数据，构建并持续优化兼容多源数据的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具体工作包括：评估框架优化、新数据研究与价值挖掘、指标设计与可行性验证等。

（2）通过政务数据、社会大数据及问卷调查数据进行模型计算，对北京市 343 个街道（乡镇）社会治理水平进行年度指标计算、专题分析。具体工作包括：开展指标数据采集，包括地理空间框架数据、住宅小区与生活圈关联数据、城市设施分布及活动轨迹数据、网络公开言论及政策公文文本、政务部门履职记录、市场主体信息、劳动力市场动态等；开展问卷调查，根据采购人最终确认的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进行问卷调查，制定明确的工作要求和严格的执行标准，运用分层抽样等科学的抽样方法，根据居民的性别、年龄段、居住区域等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全面收集满意度调查数据。开展指标数据的治理与计算，适量安排人员进行基础数据空间化、数据贴标和信息增维、多源大数据融合与数据集优化、数据质量校验与优化迭代、指标算法模型开发与优化、指标算法工程实施、指标计算结

果校验与结果迭代、指标计算结果储存及管理。

（3）基于丰富后的理论体系、更新后的指标体系和 2026 年年度指标计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形成最终的成果手册。具体工作包括：开展全市、各区（包括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343 个街镇评价分析与相关报告的撰写，重点研究评估结果与街镇社会治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即诊断建议模型。最终将各类研究材料、评估报告进行提炼整合，形成总体材料汇编。

2.具体实施方案：

（1）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设计更新。更新指标体系内容，完善体系评价标准。坚持目标导向，紧扣《关于加强新时代社会工作的意见》等文件，加强指标体系对于提升首都社会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体现；坚持“问需于民”，选取富有代表性的、群众最为关切的、利于量化评价的内容纳入指标体系，最终形成不少于三个层级的指标体系。同时，附指标说明手册，作为指标体系技术开发更新说明，具体提供指标名称、指标意义、指标来源、指标计算说明和指标应用方式的完整说明，形成一整套指标体系说明材料。

（2）在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范围内开展问卷调查。全年共开展一次线下调查，不少于 12874 份；开展一次网络调查，回收问卷不少于 20 万份；每月重点围绕社会治理领域内容开展一次网络评价，网络渠道不少于 30 个，关键词不少于 20 个。

（3）依托调查数据和网络评价数据，撰写专项报告和网络评价报告：4 份专项报告（首都功能核心区、中心城区、平原新城、生态涵养区专项报告），每份专项报告不少于 3000 字，word/pdf 格式；13 份网络评价报告，追踪 2026 年 1 月-12 月关于社会治理的网络评价，重点分析群众集中诉求、建议与存在的问题，并从网络收集、整理关于北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民意见建议，每份网络评价报告不少于 4000 字，word/pdf 格式。

（4）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专报。在下半年提取一个或多个社会治理领域的研究重点、民生需求或政策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年度专题研究报告撰写，形成专报共计 3 份，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充分支持决策需求和管理需求。

（5）根据指标体系年度数据测算结果，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街道（乡镇）分报告。根据年度时间截面的指标计算结果，对 343 个

街道的监测结果进行描述性分析，同时结合计算结果进行问题诊断分析，提出相应建议策略，形成各街道（乡镇）治理主体可以参考使用的评价分析报告，共计 343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辅助其进行发展特征认知、短板问题识别、街道重点行动计划制定等。

（6）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区报告。对全市 16 个区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辖所有街道乡镇的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包括评价结果描述性分析、劣势指标分析与提升建议，最终以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进行呈现，形成年度评估报告，共计 17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1-2 万字。

（7）撰写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年度总结报告。根据 2026 年年度的市级、区级、街镇级三个尺度的指标计算结果，通过描述性分析、聚类分析、相关性分析等方法进行数据挖掘，形成市区级层面的趋势分析、问题研判结果，撰写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共计 1 份（包括总体报告、主观报告、客观报告），word/pdf 格式，每篇篇幅在 2-3 万字。

（8）制定 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合集汇编。根据项目需求调整各报告篇幅，并做严格校验，形成报告汇编合集。《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包含成果①②③④内容）：

①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指标体系及论证报告；

②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各区年度报告、全市年度总结报告；

③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专题报告；

④2026 年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群众满意度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

三、协议总价

本协议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分项价格：见中标文件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

1.本协议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80%，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2026 年 12 月 10 日之前，项目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金额的 20%，即（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五、本协议服务的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服务地点：北京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如实提供相关数据资料信息（包含且不限于研究区域的空间边界(shp 格式)，研究区域的调研数据(xlsx/txt 格式)，以及项目相关的甲方自有数据，上位规划政策资料等，并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费用。

（3）甲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考虑并采纳。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5）甲方对项目调查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全部数据、文档、问卷、图片、视频资料等以及项目成果享有全部知识产权和所有权。

（6）甲方提供乙方完成项目所必要的条件和环境，同时，提供项目进行中所必须的资料和信息。

（7）项目方案和调查问卷优化后应由甲方确认再开展项目下一环节。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以保证甲方参与项目规划的进行。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2）按时按质交付项目成果。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需求、流程、时间、交付内容和交付标准完成设计和交付工作。

（3）乙方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协议要求之服务能力及资质，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30 人

的项目团队和 20 人的调查团队，其中有不少于 3 个具有社会科学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不少于 3 个具有地理学或城乡规划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作为专业人员为本协议的履行提供支持。

（4）乙方应按本协议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乙方在调查过程中，对涉及的所有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个人和机构，同时，应遵守法律规定的其他保密条款，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七、保密条款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或公开本协议项目成果。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八、项目验收

1.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开展项目，并向甲方提交项目报告及有关文件。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乙方按照以下进度提交项目成果：

待完成年度指标计算工作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市、城区、街道年度评价分析报告、专题报告、专项报告、网络评价报告，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提交《北京市街道（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效能评价分析报告汇编》成果以及社会治理综合效能指标体系中主客观维度的数据库、语料库。

2.甲方在收到乙方项目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但甲方认为项目报告经过补充或修改能够达到约定标准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宽限期）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同时，每延期一天交付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验收方式

甲方应按照第八条约定的验收时间、项目成果等要求，采用以下方式验收：

（1）对调查问卷、网络搜索结果按 1%的比例随机抽查。包含书面审查和数据资料审查。

（2）对报告内容进行审核。要求报告内容中的数据真实可信、分析合理，结构清

晰，语言通顺，图、表、文并茂，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交的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协议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项目进行中，乙方所利用的自有数据、产品等（包括且不限于：软件源代码、软件目标代码、自有数据、研究区域边界、计算机程序、算法、商业计划、产品策划、策划方案等）所有权为乙方所有。

2.乙方因完成本协议下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及其向甲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按甲方内部资料保密要求提供现场工作，并要求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其雇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结束后，乙方将所有基础数据、分析数据、分析报告、分析结论全部交给甲方，不留任何材料。

5..乙方对因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十、保证条款

1.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2.乙方保证提交甲方之数据、资料及任何信息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其它权益，如果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成果，与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等侵权纠纷，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应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一、索赔

如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二、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约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2%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协议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协议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本协议总额的万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 15 日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且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费用，甲方除应继续支付全部逾期款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费用总额的 10%的违约金。

3.因乙方侵犯第三方权益造成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应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退还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仍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一方违约，守约方按上述条款索要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金额；无论违约方同意与否，均应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以明确违约责任。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金额达成一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违约方将该款项支付给守约方。

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协议项下的工作或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不允许擅自使用本协议项目成果，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应退还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全部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协议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协议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协议的执行达成协议。

十四、协议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协议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十五、违约解除协议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协议。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协议第十二条的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协议目的的；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十五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协议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甲方收到并实际使用了乙方提供的成果、服务，应支付乙方已提供的基于本协议项下的实际义务所对应部分的成果、服务费用，其余金额退还甲方。部分解除协议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协议中未解除的部分，甲方应支付乙方履行协议未解除部分所对应的成果、服务费用。

十六、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

十七、争端的解决

协议实施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八、协议未尽事宜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协议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本协议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协议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附：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全市 343 个街道（乡镇）名单

区	街道（乡镇）
东城区 (17 个)	东华门街道、体育馆路街道、景山街道、天坛街道、和平里街道、前门街道、龙潭街道、朝阳门街道、东直门街道、安定门街道、北新桥街道、崇文门外街道、东四街道、东花市街道、建国门街道、永定门外街道、交道口街道
西城区 (15 个)	金融街街道、天桥街道、什刹海街道、展览路街道、新街口街道、月坛街道、广安门外街道、德胜街道、广安门内街道、陶然亭街道、白纸坊街道、椿树街道、牛街街道、西长安街街道、大栅栏街道
朝阳区 (43 个)	小关街道、麦子店街道、亚运村街道、三里屯街道、团结湖街道、东湖街道、建外街道、双井街道、左家庄街道、望京街道、朝外街道、常营地区、安贞街道、东坝地区、奥运村街道、和平街街道、六里屯街道、劲松街道、东风地区、香河园街道、八里庄街道-朝阳、呼家楼街道、酒仙桥街道、大屯街道、垡头街道、太阳宫地区、高碑店地区、潘家园街道、来广营地区、平房地区、南磨房地区、管庄地区、将台地区、三间房地区、首都机场街道、王四营地区、豆各庄地区、十八里店地区、崔各庄地区、孙河地区、黑庄户地区、小红门地区、金盏地区
海淀区 (29 个)	花园路街道、北下关街道、紫竹院街道、八里庄街道-海淀、海淀街道、上地街道、万寿路街道、曙光街道、羊坊店街道、学院路街道、中关村街道、马连洼街道、北太平庄街道、田村路街道、清河街道、永定路街道、甘家口街道、香山街道、燕园街道、东升地区、西三旗街道、万柳地区、清华园街道、苏家坨地区、温泉地区、四季青地区、西北旺地区、青龙桥街道、上庄地区
通州区 (22 个)	北苑街道、中仓街道、新华街道、临河里街道、玉桥街道、杨庄街道、通运街道、梨园镇、潞邑街道、永顺镇、潞源街道、张家湾镇、九棵树街道、潞城镇、宋庄镇、漷县镇、马驹桥镇、西集镇、台湖镇、永乐店镇、于家务回族乡、文景街道
昌平区 (22 个)	龙泽园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北街道、史各庄街道、南邵镇、东小口镇、霍营街道、回龙观街道、阳坊镇、延寿镇、北七家镇、流村镇、南口地区、十三陵镇、小汤山镇、兴寿镇、马池口地区、崔村镇、沙河地区、百善镇
大兴区 (20 个)	清源街道、兴丰街道、高米店街道、天宫院街道、林校路街道、观音寺街道、魏善庄镇、旧宫地区、亦庄地区、西红门地区、采育镇、安定镇、瀛海地区、北臧村镇、榆垓镇、礼贤镇、黄村地

区	街道（乡镇）
	区、庞各庄镇、青云店镇、长子营镇
房山区 (28 个)	西潞街道、迎风街道、拱辰街道、城关街道、东风街道、星城街道、良乡地区、长阳镇、阎村镇、长沟镇、霞云岭乡、史家营乡、十渡镇、佛子庄乡、蒲洼乡、向阳街道、窦店镇、河北镇、青龙湖镇、大安山乡、琉璃河地区、新镇街道、南窖乡、韩村河镇、石楼镇、张坊镇、周口店地区、大石窝镇
丰台区 (26 个)	看丹街道、方庄街道、太平桥街道、玉泉营街道、宛平城街道、南苑街道、新村街道、花乡街道、右安门街道、东高地街道、东铁匠营街道、马家堡街道、西罗园街道、丰台街道、卢沟桥街道、石榴庄街道、六里桥街道、五里店街道、大红门街道、和义街道、青塔街道、长辛店街道、云岗街道、成寿寺街道、北宫镇、王佐镇
怀柔区 (16 个)	龙山街道、泉河街道、杨宋镇、汤河口镇、琉璃庙镇、渤海镇、喇叭沟门满族乡、宝山镇、九渡河镇、雁栖地区、怀柔地区、长哨营满族乡、桥梓镇、庙城地区、怀北镇、北房镇
门头沟区 (13 个)	大峪街道、城子街道、永定地区、潭柘寺镇、斋堂镇、龙泉地区、东辛房街道、妙峰山镇、清水镇、大台街道、王平地区、雁翅镇、军庄镇
密云区 (20 个)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穆家峪镇、溪翁庄镇、河南寨镇、石城镇、檀营地区、古北口镇、十里堡镇、不老屯镇、西田各庄镇、新城子镇、东邵渠镇、北庄镇、巨各庄镇、冯家峪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密云镇、大城子镇
平谷区 (18 个)	滨河街道、兴谷街道、镇罗营镇、渔阳地区、东高村镇、刘家店镇、黄松峪乡、熊儿寨乡、马昌营镇、大华山镇、峪口地区、山东庄镇、南独乐河镇、王辛庄镇、夏各庄镇、马坊地区、大兴庄镇、金海湖地区
石景山区 (9 个)	八角街道、古城街道、苹果园街道、老山街道、鲁谷街道、八宝山街道、金顶街街道、五里坨街道、广宁街道
延庆区 (18 个)	儒林街道、香水园街道、百泉街道、井庄镇、康庄镇、八达岭镇、香营乡、四海镇、千家店镇、永宁镇、刘斌堡乡、沈家营镇、旧县镇、珍珠泉乡、大榆树镇、张山营镇、大庄科乡、延庆镇
顺义区 (25 个)	石园街道、胜利街道、光明街道、旺泉街道、双丰街道、空港街道、天竺地区、南法信地区、后沙峪地区、牛栏山地区、杨镇地

区	街道（乡镇）
	区、北务镇、龙湾屯镇、高丽营镇、南彩镇、木林镇、北石槽镇、张镇、李桥镇、赵全营镇、北小营镇、仁和地区、马坡地区、李遂镇、大孙各庄镇
经开区 (2个)	荣华街道、博兴街道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